

# 僑光科技大102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(D)	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(E)	處分利得(損失)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價值(A)	累計折舊(B)	淨額(C=A-B)			
1	土地經台中市 政府徵收 2,381.61坪	7,229,353	0	7,229,353	目前尚待文教 十七土地換地 作業	目前尚待文教十 七土地換地作業	目前尚待文教十 七土地換地作業

註：

- 1.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2.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,000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處分(含報廢)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3.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
- 4.每學年第1學期（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